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99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376735100E_110009991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9991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電動（輔助）自行車教育宣導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136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鑑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日漸普及，且尚無限騎年齡之規定，為強化學生相關安全觀念，防範交通意外事件肇生，請貴校於各項集合、融入領域課程、專題講座、班會討論等時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時，應結合旨揭之議題向學生加強教育宣導，並鼓勵教師多加運用相關輔助教材、法規及宣導資料（如：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、安全防禦駕駛手冊、安全教育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等）（如附件2）納入施教時使用，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素養及知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1/01
12:16:09
交換章

學務處 110/11/01 13:28



1100007449

有附件